

禹城市瑞明糊精有限公司 200 吨/年面制饲料添加剂加工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禹城市瑞明糊精有限公司“200 吨/年面制饲料添加剂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德州市禹城市汽车站西侧，316 省道以南，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建成后年生产面粉饲料添加剂 200 吨。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获得山东省禹城市环境保护局《禹城市瑞明糊精有限公司 200 吨/年面制饲料添加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禹环报告表[2017]241 号）。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况

本公司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设计采用相应的环保设施。通过咨询与办理环评，进一步明确该项目产污工序为上料和搅拌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环评审批后，本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设备采购、并由设备安装单位进行安装与调试。

1.2 环保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启动，委托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12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FX-HJ2018 年第 007-05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组织了该项目的竣工自主验收会。由项目负责人对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对环保工作高度重视，由本厂经理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并设立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针对环保设备，指定专人负责维护，并制定设备操作规程、运行保养记录等，确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无重大环境风险，未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公司执行所属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的配套措施均已按要求落实。

本公司承诺将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禹城市瑞明糊精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